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財物與空間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6.26 系務會議通過 91.01.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本系系組織章程設置財物與空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成員九人,委員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
 - (一) 系主任及本委員會前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 (二) 大學部課程地圖六大專長領域計推舉代表四人;「光機設計」、「機電控制」二專 長領域共推一名代表,「先進材料」、「精密製造」二專長領域共推一名代表,「熱 流與能源工程」、「應用力學與設計」各推一名代表。
 - (三) 普選代表二名由系務會議票選之,此二名代表不得為同一類專長領域。前述第二款六大專長領域中,「光機設計」和「機電控制」視為一類,「先進材料」和「精密製造」視為一類。「熱流與能源工程」、「應用力學與設計」則各視為一類。
 - (四) 系主任邀請代表一人。
- 三、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 (系主任不得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定期召集開會。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審查及監督本系一般預算、特定經費、財物及空間使用。
 - (二)負責及時公佈特定經費來源及徵求計劃書。
 - (三)稽核經費、財物及空間使用情形。
- 五、系辦公室及各經費使用人員應依本委員會要求提供與本委員會職責相關之各項資料。
- 六、本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 臨時會議。
- 七、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